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6號

聲請人 曾翊誠(原名：曾燕璋)

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曾翊誠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4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8月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該案卷下稱更卷），復因無穩定工作收入，而於113年10月29日具狀改聲請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三商美邦人壽
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50,143
04 元；至國泰人壽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國泰人壽函詢，
05 迄未獲回覆（聲請人稱113年5月21日變更要保人為母親曾馬
06 秀鳳，係因保費均為母親繳納，更卷第62頁），因該保單解
07 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聲請之准駁，爰暫未列計，併附敘
08 明。

09 2. 於111年6月至112年1月，於工地從事搬貨工作之臨時工，每
10 月收入約15,000元，112年2月至113年5月因病休養，無工作
11 收入，113年6月起迄今於統一標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12 從事送貨、裁紙等工作，每月收入約5,000元，母親自112年
13 2月起迄今每月資助5,000元；112年8月9日、112年8月11
14 日、113年2月27日各領取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給付25,480元、
15 76,152元、63,897元；112年3月2日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給付9
16 6,5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17 3. 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9-3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清卷第35-37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03-105
20 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1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1 資料表（調卷第35-3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
22 卷第83-8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23 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9-2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5-28
24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5 （更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9頁）、存
26 簿（更卷第77-81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更
27 卷第107-109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
28 明書（更卷第111頁）、文聖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更卷
29 第113頁）、工作收入切結書（更卷第69頁）、工作收入明
30 細表（更卷第71-72、清卷39-40頁）、母親簽章之資助切結
31 書（更卷第73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51-59頁）、

01 國泰人壽理賠給付明細（更卷第93-95頁）等附卷可參。

02 4. 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健康情況，爰以聲請人每月收
03 入加計母親每月資助共10,000元（計算式： $5,000+5,000=1$
04 $0,000$ ），評估其償債能力。

0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8,00
06 0元，嗣稱112年2月至113年5月期間因病休養，每月支出僅
07 4,000元（清卷第53頁），現每月支出為8,000元（無房屋租
08 金），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9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1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11 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
12 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乙情（更卷第62
13 頁），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4 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
16 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
17 【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聲請人主張
18 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8,
20 000元後，尚餘2,00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865,06
21 8元（調卷第67-69、87、89-91、107、111、131頁、更卷第
22 104-105頁），扣除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上開餘
23 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326年【計算式： $(7,865,068 -$
24 $50,143) \div 2,000 \div 12 = 326$ 】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
25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
26 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